



仙居国税

XIANJU GUO SHUI

仙居县国家税务局

一九九九年九月

仙 居 国 税

仙居县国家税务局办公室编

目 录

仙居国税

一、序言.....	1
二、仙居县国家税务局概述.....	2
三、仙居国税工作职责.....	3
四、仙居县国税局领导班子.....	4
五、仙居县国税局机构设置.....	4
六、税收收入.....	5
七、出口退税概况.....	6
八、流转税征收管理.....	7
九、所得税征收管理.....	9
十、涉外税收征收管理.....	10
十一、个体私营企业税收征收管理.....	11
十二、税务稽查.....	12
十三、发票管理.....	14
十四、税务信息化建设.....	15
十五、办公室建设.....	16
十六、队伍建设.....	17

序 言

仙居县国家税务局在省、市国税局和中共仙居县委、县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局党组团结和带领全体国税干部职工依靠乡镇党委、政府，全县各部门和全县人民，尤其是广大纳税人的配合、理解和支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针，坚决贯彻执行“加强征管，堵塞漏洞，惩治腐败，清缴欠税”十六字方针，紧紧围绕组织收入这个中心，不断深化征管改革，严格队伍管理，强化依法治税，使整个国税工作出现了欣欣向荣的喜人景象。

为了更好地让各级领导，四方来宾和社会各界了解我们仙居国税部门的基本情况，我们特编写了《仙居国税》这本小册子，希望通过她的介绍，使领导和来宾以及社会各界熟悉仙居国税，关心仙居国税，进而指导仙居国税工作，促进仙居国税事业更上一层楼！

仙居县国家税务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志義
一九九九年九月

二、仙居县国家税务局概述

仙居县国家税务局，设立于1994年9月，李志义担任局长，与县财政局、地方税务局合署办公，当年全县全年国税收入为6546万元。

1997年9月，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国、地税机构进一步分设，仙居县国家税务局实行垂直管理，直接受台州市国家税务局领导，负责和主管中央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的征收管理。分设后，仙居县国税局广大干部职工，在局党组领导下，积极开展“团结奋进创改革大业，规范执法树国税新风”的形象工程建设，大胆探索、勇于实践，不断深化税收征收管理模式的改革。先后取消了税收专管员管户制度，撤消了税务所，以及相应的办税服务厅和稽查中队等，基本完成了“以纳税申报和优化服务为基础，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集中征收，重点稽查”的征管新模式建设，全面实现了“以县为单位集中征收，实现征管、稽查两线运行”的征管新格局。基本消除了专管员收税管户的弊端，使仙居国税工作在社会和行业管理上都得到了充分的肯定，98、99年连续被评为省市“征管改革先进单位”、“文明单位”、“工作目标考核先进单位”，县、市“行风建设先进单位”等多项荣誉，为推进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城市化、现代化建设，为向国际经济信息化接轨，为降低办税成本、提高办税效率，为加强干部队伍勤政廉政、提高素质等作出了积极的努力。

集中办税后的仙居县国家税务局，在上级国税机关和仙居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管理、优化服务，为国家与地方的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将作出更大贡献。



县国税工作会议场景
图为一九九九年度全

三、仙居国税工作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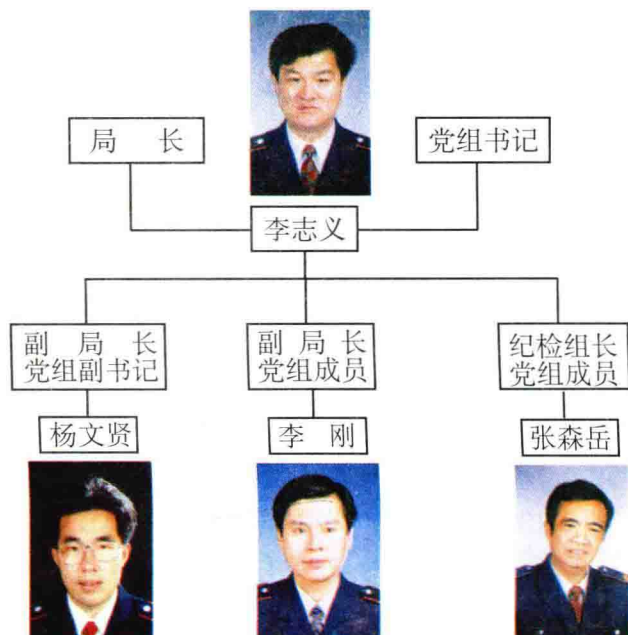
仙居国税系统负责和主管中央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及国家指定的税种的征收管理职能。承担着全县增值税、消费税等主体税种和中央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金融企业所得税、金融企业部分营业税的征收任务以及出口退税的管理任务。具体负责下列各税的征收管理：

- 1、增值税；
- 2、消费税；
- 3、中央企业所得税；
- 4、中央与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所得税；
- 5、地方和外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
- 6、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增值税、消费税、所得税；
- 7、出口货物退（免）税的管理；
- 8、集贸市场和个体工商户的增值税、消费税；
- 9、中央税的补滞罚收入；
- 10、金融保险营业税税率从5%提高到8%后，按提高3%税率计征部分的税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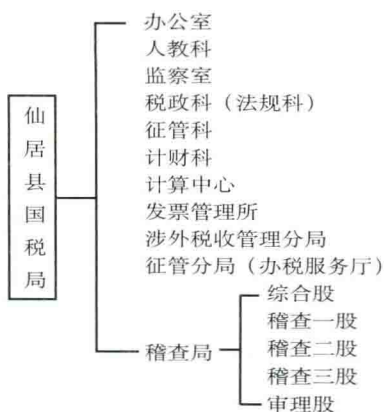


（右二）图为一九九九年二月省国税局周永卫副局长代表省国税局党组来仙居看望慰问

四、仙居县国税局领导班子



五、仙居县国税局机构设置



六、税 收 收 入

新税制实施以来，仙居县国税局全体干部职工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讲政治、讲大局、讲需要，齐心协力，迎难而上，负重拼搏，默默耕耘，紧紧抓住组织收入这个中心工作，结合我县实际情况，以征管改革为契机，通过抓规范执法，抓计划考核，抓税源监控，抓清漏清欠，严格控制延期纳税缓缴审批，加收滞纳金制度的执行以及强化税收会计职能作用等一系列的措施，努力做到依法收税，有税可收，应收尽收，均衡入库，确保了税收收入，特别是国内增值税、消费税收入任务的完成和快速稳定的增长，为国家的经济建设和仙居地方经济的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94年至98年，五年中共组织了国税收入46863万元，占同期全县财政总收入66773万元的70.2%，年均增幅达19.5%。

99年更是成果辉煌，喜讯频传。全局上下一鼓作气，于9月27日，提前3个多月完成全年收入任务，同比增长幅度为45.6%，为建国五十周年大庆献上了一份厚礼。

项 目 \ 年 份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国税收入	6546	8346	9077	10636	12258
全县财政总收入	9518	12223	13529	14503	17000
国税占财政总收入比重	68.8%	68.3%	67.1%	73.3%	72.1%



讲县重
话长点
(右三)
到会
到会
作坚
重刚
要副
县

七、出口退税概况

近年来,我局严格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和省、市局有关出口退税政策。在严格审核的基础上,加快出口退税进度,1994年到1998年五年共办理出口退税4569万元,1999年1月至9月27日共办理出口退税1798万元,有力地支持了我县外向型经济的发展。

1994年税制改革后,我国实施了新的《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由于按增值税名义税率计算退税,使得94、95年两年出口货物应退税额急剧增加,从而导致出口退税计划严重不足,94、95年两年我县实际办理出口退税额分别为180万元、321万元,1994年、1995年滚动结转至1996年的应退未退税款高达1136万元。

面对严峻的出口退税形势,我局领导想企业所想,急企业所急,积极主动地向省局反映情况,千方百计争取消口退税指标,同时采取各项措施,努力解决出口退税陈欠问题,并从1996年7月1日起对外贸公司出口退税实行电子化管理,以提高出口退税管理工作的质量。在严格审核的基础上,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尽快把应退税款退还给企业,以缓解出口企业资金紧张的局面,1996年当年实际办理出口退税155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84%,解决了94、95年两年的出口退税陈欠。

1998年,我县出口退税企业从94年的一家增至37家,加上亚洲金融危机对我县经济的冲击,严峻的内外形势对出口退税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局在加强退税管理,加快退税进度的同时,努力强化服务意识,提供优质服务,推行政务公开,将出口退税政策、管理规定及服务时限公布于众,接受社会与出口企业的监督,实行退税承诺服务。在出口退税指标许可的情况下,对退税单证齐全、经计算机审核无误的出口货物,承诺在20个工作日内办妥退税手续,承诺在2个工作日内办妥进料加工登记、来料加工登记、代理出口证明等涉税事项。

八、流转税征收管理

近年来，我局积极贯彻上级制定的税收政策，强化以增值税为重点的流转税管理与日常稽核，做好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供应和管理，及时把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制定和完善有关政策和规定，堵塞漏洞，流转税管理已步入规范之路。

按照省局部署，从1995年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进行一年一度的资格审查，对照年审标准，对整改不达标和年审不合格的企业取消一般纳税人资格，1999年参加年审的803户一般纳税人中，合格的608户，限期整改25户，取消一般纳税人资格170户，通过年审，规范了一般纳税人的征收管理，成效明显。

针对一般纳税人不同的财务核算水准、纳税行为以及税务机关的管理要求，按照《浙江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分类管理办法》，将一般纳税人划分为A、B、C三类，采取相应的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规定，对各类别的企业纳税检查上也区别对待，并制定升降级管理规定，通过分类办法的实施，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水平有了进一步的提高，维护了正常的税收秩序。

为了规范增值税专用发票内部管理和增值税发票稽核工作，适应电子化管理的趋势，根据省国税局制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内部管理办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计税、扣税凭证稽核检查办法（试行）》、《防伪税控系统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切实加强增值税专用发票内部管理，为防范和查处偷骗税行为发挥了良好的作用。

为进一步加大增值税征收管理工作力度，我局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推行“增值税发票结报系统”，我局作为全省增值税发票结报试点单位，目前已建立起企业自行结报与代理结报并存，增值税发票结报与电子化纳税申报一体的增值税发票结报系统，并逐步进行增值税发票数据的网上交叉稽核。二是实施“增值税执法责任制”，规范增值

税的行政执法，维护税法的严肃性。三是实施“增值税进项抵扣凭证审核责任制度”，明确执法责任，强化执法监督，确保税款足额入库。



九、所得税征收管理

1997年我省国、地税机构进一步分设后，国税系统主要负责中央级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和集体金融企业的财务管理，主要分三块内容：一是就地纳税企业所得税；二是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三是集体金融企业财务管理。

根据省国税局的部署，我们及时开展了清理企业名册和清查漏征漏管户的工作，现在我县国税系统就地缴纳所得税和汇总缴纳所得税的企业单位有34个，进一步理顺了征管关系，同时不断加强对企业所得税监督和管理，加大了组织收入力度。

1999年中央企业所得税列入税收收入计划考核后，给所得税征管提出了新的要求，目前我局正围绕省局提出的“打实基础，规范执法，加强征管，抓好检查，确保完成以收入为中心的企业所得税各项工作任务”的新目标，开展全方位的税收征管，力争中央企业所得税征管再上一个新的台阶。

十、涉外税收征收管理

近年来，我县在利用外资、发展外向型经济方面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截止1998年底，全县已办理工商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有45户，企业合同利用外资849万美元，实际利用外资708万美元，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40户，已投产的有38户。1998年共实现销售总额38152万元，其中自营出口销售额20308万元，占销售总额的53%。

随着利用外资规模的不断扩大，我县涉外税收收入也在不断的增长，特别是这几年来，由于投资环境的进一步改善和引进外资力度的加大，涉外税收收入增长迅猛，在国税工商税收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已成为今后一个时期工商税收新的增长点。1998年我县涉外企业两税入库1876.7万元，占全县两税收入的15.68%，其中两税入库50万元以上的涉外企业有13家，为超额完成全县工商税收任务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伴随着我县外向型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局以税收征管改革为契机，深入贯彻“法治、公平、文明、效率”的治税思想，全面落实各项税收法规，完善各项制度，涉外税收管理跃上了新台阶。



仙居县国家税务局（征管分局）

十一、个体私营企业税收征收管理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县个体私营经济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已成为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据统计，截止1998年底，全县个体工商户登记数15198户，私营企业1010户，全县国税系统征收个体、私营经济税收3288万元，个体、私营经济“两税”收入3288万元，占全县“两税”收入总额的27.5%，并且所占比重逐年增加，个体、私营经济已成为我县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1993年初，省委、省政府下发了《关于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的通知，对我县的非公有制经济不断发展壮大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十五大后，为继续鼓励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1998年1月，省委省政府下发了《关于促进个体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通知》，要求各级党政机关进一步提高对非公有制经济重要地位和作用的认识。近几年来，我县在个体私营经济的税收管理上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是依法治税，把个体税收的征管纳入法制化轨道。为加强个体工商户的税收征管，保护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我县根据《征管法》和《浙江省个体工商户税收征收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之有效的管理，从而把个体税收的征管纳入法制化轨道。

二是积极稳妥地推行个体私营经济的建帐建制工作。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发(1997)12号文件精神，县局认真学习、落实省局浙国税征(97)25号文件，认真部署我县建帐工作的步骤、方案。县局成立由主管局长为组长的个体私营经济建帐建制工作领导小组，推动这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实施建帐建制工作中，我县各地依托税务代理力量，促进建帐建制工作稳步发展。针对当前个体、私营业户文化素质普遍不高及社会上财会力量相对薄弱的现状，把税务代理机构介入到建帐、建制工作中来，充分发挥税务师事务所中介机构的作用，代为个体、私营经济建帐建制，办理有关涉税事

宜。县局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个体工商户财务制度》（试行）制定建帐建制管理办法、定期定额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配套制度。同时，加大了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定额调整工作，以促使个体建帐建制的规范化，为逐步实现查帐征收创造条件。

三是加强征管，配合征管改革，在个体工商业户中积极推行邮寄申报、上门申报，以折纳税等办法，从根本上解决个体工商户的税收征管户多、分散、额少、管理难度大等问题。目前，边远山区已全面实行“邮寄申报、以折纳税”办法。

四是建立个体税收征管质量考核奖惩制度，调动广大税务干部加强个体税收征管工作的积极性。从1995年开始，我县建立了个体税收征管质量“五单”（单设机构、单定目标、单列计划、单独统计综合指标、单独考核）考核评比办法。考核采取计分制，考核分与奖金制度直接挂钩。历年来，根据对个体税收工作的侧重点，不断改进，不断完善。



图为“少年税校”学生上街宣传税法

十二、税务稽查

为适应税收征管改革的需要，我县国税系统不断加快建立新型税务稽查体系的步伐，已基本形成了科学、合理的税务稽查体系。

组织机构：县局设立稽查局，按照工作职能分工，内设了综合、审理、稽查等5个股室。

人员编制：按照省国税局规定，稽查局共配备45人，达到稽查人员占干部总人数40%以上的省局要求。

职责范围：县国税局稽查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县税务稽查工作，参与上级稽查部门统一组织的重大税务案件的查处。具体职责是：

- (1) 受理群众举报的税务案件；
- (2) 受理上级或有关部门移交的税务案件；
- (3) 组织专项性、行业性的税收检查；
- (4) 对车站、邮政企业等托运、邮寄应税商品、货物的凭证进行稽查；
- (5) 对季节性税收、商品市场流动性税收的监督检查；
- (6) 组织对大案要案、疑难税务案件的侦破；
- (7) 配合对税收征管工作执行情况进行抽查；
- (8) 其他需要由税务稽查机关完成任务。

我县国税稽查部门成立两年以来，从抓内部管理、规范稽查工作程序着手，不断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制定了《稽查工作规程》、《稽查工作目标管理和岗位责任制认核办法》、《稽查四项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成立了“二级案审领导小组”，坚持以“专人审理、众人合议、集体定案、统一处理”的原则，严审每个案件。做到规范执法，遵守工作制度，加强干部廉政建设，完善稽查外部监督机制。98年度，全县共检查纳税户305户，检查出应补税罚款500万元，其中查补税款在10万元以上的有10户，已入库税款422万元，罚款24万元。捍卫了国家税法的尊严，公平了税负，增强了公民自觉纳税的意识，增加了国家税收收入，开创稽查工作的新局面。

十三、发票管理

为了加强发票管理，仙居县国税局于1998年10月设立发票管理所，99年8月全县实行以县为单位集中征收后，现有人员9人，负责全县发票的购用、保管、发放、缴销及有关发票的管理工作。

一、岗位设置：本所设发票发售窗口、发票稽核窗口、发票开具窗口、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岗位、普通发票管理岗位、综合管理岗位。

二、职责范围：1、负责向上一级领购发票；；2、负责用票单位使用、停用发票的审批及发售发票；3、按规定替纳税人代开发票；4、负责作废、红字发票的稽核审查及发票存根联回收核销工作。

发票管理是税收工作基础。基于这一认识，在设立发票管理所伊始，我们就着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各项制度，力求达到以票管税的目的。也正是基于这一认识，我们圆满地完成了99年4月至7月发票清理检查的任务。我们的做法是：第一、加强业务学习，提高干部队伍素质；第二、深入开展争先创优活动，切实加强队伍精神文明建设；第三、加强发票知识宣传，增强公民发票知识；第四、以提高纳税人填开发票的质量为切入点，加强发票管理，堵塞税收征管漏洞，减少税款流失；第五、积极配合其他科室工作，对纳税人违反税收管理规定的，停止向其供应发票；第六、加强发票稽核力度，严格发票的领购、开具、取得和保管。